

领导时事政策手册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2007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审议这个条例草案时提出,经过修改后要公开征求群众意见。2010年,条例草案先后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分别收到意见和建议65601条和37898条;起草单位召开45次各类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听取中央各部门、地方政府、被征收人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选取40多个有代表性的城市进行专项调查研究;组织力量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逐一研究论证,力求从制度上加以解决。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

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搬迁与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补助、奖励。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除给予补偿外,政府还要优先给予住房保障。二是征收范围。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还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三是征收程序。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征收补偿方案要征求公众意见,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还要组织听证会并修改方案。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四是政府是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主体。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的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五是取消行政强制拆迁。被征收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搬迁的,由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此外,条例草案还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会议决定,该条例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考虑到集体土地征收是由土地管理法调整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对土地管理法有关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的规定作出修改,由国务院尽早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新华社电)

国务院处理三起特别重大事故

国务院对 2010 年发生的神华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3·1”特别重大透水事故、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3·28”特别重大透水事故、辽宁省阜新市“5·23”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等 3 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认定这 3 起事故均为责任事故。依照有关规定,对 97 名事故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其中,分别给予 84 名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13 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骆驼山煤矿“3·1”特别重大透水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7 人受

伤,直接经济损失 4853 万元;王家岭矿“3·28”特别重大透水事故造成 38 人死亡、11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937 万元;阜新市“5·23”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3 人死亡、2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403 万元。

国务院还批复决定对中煤乌海能源公司、华晋焦煤公司等 5 家责任单位处以 25 万元至 300 万元不等的罚款,责成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人民日报》2011.1.20)

2011 年行政机关公务员 管理工作重点确定

●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 678.9 万名公务员,其中基层公务员近 430 万,占公务员总数的 60%

● 从 2006 年到 2010 年,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已由 1/3 提高到 70% 以上。2011 年这个比例要达到 85%

● 到 2012 年,中央机关和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招录

1 月 20 日,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为今年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定调”。记者注意到,从基层多选人,向基层多发力,成

为一年公务员管理的重头戏。

分级分类考录 形成基层公务员培养选拔链

由于近年来参加公务员考试的主体是应届高校毕业生,也带来了领导机关“三门”干部增多,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比例偏少的问题,而且机关层次越高,来自基层一线的越少,造成了公务员队伍来源结构的缺陷。

针对新情况,主管部门已建立分级分类考录制度,努力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公务员培养选拔链,使公务员队伍的来源结构和经历结构更加合理。从2006年到2010年,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已由1/3提高到70%以上。中组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尹蔚民表示,2011年将进一步加大录用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力度,这个比例要达到85%;到2012年,中央机关和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

建立健全从村(居)党支部书记、大学生“村官”和工人、农民等基层一线人员中考录公务员制度,是2011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尹蔚民强调,凡是优秀村干部、优秀农村知识青年、

优秀社区干部、优秀工人、优秀高校毕业生等,都应成为各级党政机关录用人员的重要来源。据了解,今年将继续定向招录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确保10%—15%比例的完成。

为鼓励和引导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工作,今年市(地)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将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提高录用人员质量;同时,加大对基层机关新录用人员的培养力度,使基层机关成为上级党政机关培养补充公务员的基地和“蓄水池”。

此外,备受关注的公务员公开遴选工作,今年也将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以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来自基层一线公务员培养选拔链。

强化激励监督 规范基层公务员“进、管、出”

基层公务员是公务员队伍的“大头”。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678.9万名公务员,其中基层公务员(包括县、乡、街道、基层一线执法人员)近430万,占公务员总数的60%。针对基层公务员在“进、管、出”、职业发展空间狭窄和工资待遇偏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主管部门将研究制定专门意见,完善培养、吸引、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把中央关于真

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基层公务员的要求落到实处。

为进一步优化基层公务员队伍结构,防止县乡领导干部任职年龄层层递减,调动不同年龄层次公务员积极性,今年我国将有计划地选派基层公务员到上级机关挂职锻炼,使基层公务员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提高政策水平。此外,对基层公务员的培训力度也将加大,以推进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和倾斜。

今年对基层公务员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也不小。尹蔚民透露,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体现基层特点的分级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和表彰奖励将适当向基层公务员倾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公务员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加大治庸治懒力度,对那些不胜任本职工作,不安心基层服务群众的公务员,要坚决调整出队伍。

分类管理和聘任制 制定试点办法突破瓶颈

作为新生事物,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和聘任制正不断试点、积累经验。截至目前,公安、安全、工商、质检、税务等部门已开展了公务员分类管理试点,深圳市启动了分类改革和聘任制试点,浦东新区也开展了聘任制试

点。同时,公安、安全、司法等部门还率先建立了人民警察分类管理制度。2010年,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又会同公安部启动了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近100万公安民警实行了新的职务序列,标志着分类管理取得实质性进展。

尹蔚民坦承,分类管理和聘任制也面临诸多难点。比如,如何科学合理设定职务序列、工资等级和与综合管理类对应关系;又如,如何确定职务名称,使其既充分体现职责特点,又简单明了,易为社会接受……他强调,今年将继续推进和深化试点,集中力量解决分类管理面临的瓶颈问题,重点是职位范围、职责、任职资格条件、职务名称序列,与工资挂钩办法等,合理设计“进、管、出”环节的管理办法;统筹考虑3类公务员的关系,既要突出各自特点,体现各自职业发展特色,又要在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有适度的平衡,并为交流使用留出空间,做到有机衔接;抓紧修改完善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办法。

据悉,《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刚刚制定完成,它的出台实施将为各地各部门的试点提供“指挥棒”。

(《人民日报》2011.1.21)

·反腐倡廉专题·

胡锦涛强调： 反腐败要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1月10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大力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腐败、严厉惩治腐败分子,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周永康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贺国强主持会议。

胡锦涛强调,2010年,各级党

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化对反腐倡廉建设规律的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成效、积累了新经验。在工作中更加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注重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更加注重完善制度、规范权力,更加注重维护民利、保障民生,更加注重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拓创新。

胡锦涛指出,必须清醒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我们既要看到反腐倡廉建设取得的明显成效,又要看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和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决惩治腐败、有效预防腐败,进一步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胡锦涛强调,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第一,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的部署和要求,促进

全会提出的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统筹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努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提高预防腐败能力和水平。第三,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贯彻落实。第四,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查办案件强劲势头,严肃查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发生的腐败案件,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第五,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治理,深化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第六,加强对地方换届工作的纪律保障,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

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胡锦涛指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要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完成“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共同奋斗。我们必须进一步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全部工作中,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党同志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使我们的工作获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使我们的事业经得起任何风浪、任何风险的考验。

(新华社电)

十七届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1年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1年1月9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18人,列席329人。

中央纪委常委会主持了会议。会

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顾总结了201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研究部署了2011年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贺国强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持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总结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科学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深刻阐述了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中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强调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着力加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教育,着力建立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着力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工作,着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着力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着力加强基层

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推动全面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特别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加大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改革创新,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全面做好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发挥了重要保障和促进作用。

全会提出,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反

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2011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改革创新、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为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迎接建党90周年。

全会强调,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着力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

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对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规范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对玉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关于西藏、新疆工作以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维护中央权威。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与改进群众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党的群众路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领导干部带头做好群众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等问题,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大力弘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互相吹捧等庸俗作风,始终保

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扎实推进高等学校和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整体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重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及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公开透明运行,积极推广“制度+科技”等预防腐败经验,加强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案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违纪违法案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及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发生在基层政权组织和重点岗位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的案件,以案谋

私、贪赃枉法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重点解决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

全会指出,要抓住热点、破解难点,集中力量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重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努力遏制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的势头。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规项目审批、规划调整以及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严肃查办在土地矿产资源审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及执纪执法中的案件。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和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

第二,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

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坚决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巩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成果,建立健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认真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继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继续认真治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买卖经济适用房或租赁廉租住房等问题。

第三,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确保地方党委换届工作健康顺利进行。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规范和强化对拟提拔干部的廉政考察,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4项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今年,地方各级党委开始集中换届,要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突击提拔干部等行为。

第四,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基层事务公开和透明,认真落实《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加大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加强对基

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少数基层干部滥用职权、涉黑涉恶、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等行为。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问责力度,坚决纠正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对群众呼声置若罔闻、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甚至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的行为。畅通群众反映问题、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全党动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大力加强自身建设,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兢兢业业、尽职尽责,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认真抓好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

全会增选吴玉良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

(《人民日报》2011.1.12)

中宣部新闻发言人 就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答记者问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重大战略任务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岁末年初之际,新华社记者就一年多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专访了中宣部副部长、新闻发言人、中央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晓晖。

记者:中央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提出来,请您介绍一下,提出这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基于什么考虑?

王晓晖: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现在,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知识创造、知识更新速度大大加快,建设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会,已经成为一股世界潮流。我国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阶段性特征,我们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肩负的任务、面临的矛盾以

及面对的困难世所罕见。如果不加强学习、不抓紧学习,不能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己,就难以完成肩负的历史责任,甚至难以在这个时代立足。加强学习越来越成为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引领中国发展进步的决定性因素,越来越成为提高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基础。我们必须树立强烈的学习意识,在新的实践中勤奋学习,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好地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正因为如此,党中央鲜明提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大战略任务。

记者:一年多来,在中央高度重视和精心部署下,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展开,请您谈谈为扎实推进这项工作,采取了哪些重要举措?

王晓晖: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多次作出深刻阐述,提出明确要求。李长春、习近平同志亲自安排部署,给予有力指导。在组织推进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下发《关于推

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主要原则、工作内容和途径方法。二是先后在去年2月和11月召开座谈会，李长春同志、刘云山同志分别作重要讲话，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三是经中央批准，成立了由中宣部牵头的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协调小组，并在中央和省区市两级成立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四是推荐学习书目，中宣部理论局、中组部干部教育局先后推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研究》、《中国共产党简史》等3批20种图书，引导党员干部爱读书、读好书。五是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推出一批重点文章、系列综述和深度报道，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了重视和崇尚学习的舆论氛围。

记者：中央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战略任务的提出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引起了强烈反响，请您介绍一下，各地各部门是如何组织开展这项工作的？

王晓晖：总体来看，各地各部门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过程中，积极主动、工作扎实、态势良好，创造了不少新鲜经验，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概括起来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委的“一把手工程”抓在手上，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成立组织协调机构，许多党委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撰写体会文章，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突出重点。各地各部门普遍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科学发展观作为重点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有力推动了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有力推动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普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六个为什么”、“四个重大界限”等思想理论问题的研究、阐释，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自觉划清重大思想理论界限，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影响，始终保持立场坚定、头脑清醒。十七届五中全会召开后，中央办公厅转发了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中宣部印发了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宣传提纲，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普遍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系列报告会，举办专题研讨班，培

训宣讲骨干,组织面向基层的宣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深入地领会全会精神,努力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三是创新形式。各地各部门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探索完善适合广大党员干部需求的学习方式,打造了一大批富有特色的新阵地新平台新品牌。比如浙江省委专题读书会、山东省委中心组读书会、湖北领导干部读书班、湖南干部学习促进会、广东学习论坛等,每年都围绕一定主题、集中一段时间开展学习,成为推动领导干部集体学习的重要抓手;许多地区和单位积极运用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开展“在线学习”,开通各类选学课程,为党员干部提供了便捷的个性化学习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学习的覆盖面和参与度;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打造的“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吸引了许多省部级领导参加;一些地方打造的“万人大宣讲”、“党课学习日”、“星期天学院”等学习活动品牌,成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新亮点。四是氛围浓厚。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发挥各自优势,精心组织策划,设置专题专栏,深入宣传中央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供了有力舆论支持。

记者: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是一个

新的重大课题,赋予“学习”更加重要的意义、更加深刻的内涵,请您谈谈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具有哪些时代特征?

王晓晖: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创新理念,有着十分丰富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时代特征。比如,在性质定位上,更加强调学习的思想性政治性,要求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力量;在意识理念上,更加强调学习的主动性创造性,要求党员干部树立体现时代特征、顺应发展潮流的学习理念,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和生活态度,作为党的组织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使学习与工作相互交融、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在内容范围上,更加强调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要求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在学习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在形式方法上,更加强调学习的自主性多样性,要求在继承以往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学习方式、载体和平台,使学习活动更加体现时代特点、贴近党员实际、富有实际成效;在动力保障上,更加强调学习的科学性制度性,要求在健全制度、完善制度、执行制度上下功夫,不

断提高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应该指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不是把学习作为一般性的任务,也不是一般性地号召学习,而是与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完成党的执政使命、更好地造福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党的思想理论素养,不断增强战略思维能力和辩证思维能力,确保党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牢牢把握正确前进方向;通过学习,进一步焕发广大党员干部的创造激情、激发创造活力,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新能力,使党的执政理念、体制机制更加富有活力;通过学习,进一步完善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思路、措施和办法,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通过学习,进一步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自我完善、自我超越的能力,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记者:党中央多次强调,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请您谈谈,各地各部门如何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取得了哪些实际成效?

王晓晖: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突出实践特色、注重实际效果,以学习创新工作思路、破

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展,是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在工作中,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特别是围绕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抓学习、促学习,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思路措施。比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调结构、稳物价、保民生、促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开展“问计于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活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稳定市场物价、抑制通货膨胀、保障和改善民生。许多地方把学习同提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结合起来,比如,安徽、福建、山东等地分别围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打造半岛蓝色经济区”等发展战略,开展专题调研和研讨,不断创新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许多地区把整治学风文风会风作为重要抓手,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改进学风文风的具体措施,倡导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通过加强学风文风建设,提高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了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使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过程成为研究解决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

记者:回顾总结一年多来的工作,

您认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形成积累了哪些基本经验?目前,还存在哪些薄弱环节?

王晓晖:一年多来的工作实践,深化了我们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认识,积累了宝贵经验。具体来说,一是必须坚持把深化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作为根本,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坚定性;二是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切实改进学风文风作为重要切入点,把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统一起来,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必须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树立先进学习理念,焕发创造激情、激发创造活力,使党的执政理念、体制机制更加富有生命力;四是必须坚持把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作为重点,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领导干部成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组织者、带动者、促进者;五是必须坚持把改进方式方法作为着力点,提倡学习的自主性多样性,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学习平台,增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六是必须坚持把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作为关键,在健全制度、完善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上下功夫,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当然,也应该看到,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取得的成绩和进展还是初步

的,不仅思想认识上需要进一步深化,实际工作中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比如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还不平衡,组织学习的方式方法还有待改进,督促检查和学习考核机制还有待完善。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很好地加以解决。

记者: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也是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二五”规划的起步之年。请您谈谈,在新的一年里按照怎样的思路、采取哪些措施,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

王晓晖:新形势新任务对全党的学习能力、理论素养、执政本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总体要求,以学习实践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为根本,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以争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为抓手,以健全体制机制为保障,不断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向广度和深度发展。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和加快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组织集中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把党员干部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二是以纪念建党90周年为契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党的历史、党的知识,通过召开理论研讨会、制作播出电视文献片、举行知识竞赛和征文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我们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和决心。三是紧紧抓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地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带学帮学

促学”活动,充分发挥对广大党员学习的示范引领作用。四是及时发现总结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推广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我们将在适当时候召开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五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学习的组织管理机制、情况通报机制、考核评价机制、调研督查机制等,切实增强各项学习制度的执行力,不断提高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新华社电)